

#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研纳克”、“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50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10月2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0月22日(T日),其中,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和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0月24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0月24日(T+2)日终有足够的缴款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发行具有较高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截止2019年10月17日(T-3日),中证指数发布的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84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4.5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9.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新股6,205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4.50元/股发行新股6,205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7,92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3,296.64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4,625.86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大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存在下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20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4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钢研纳克”,股票代码为“30079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205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3,723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82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10月22日(T-3日)完成。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为3,685家,拟申购总量为7,065,290万股。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0元/股。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9年10月22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 (1)网下申购

①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19年10月22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②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和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3)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0月24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0月24日(T+2)日终有足够的缴款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②在初步询价阶段入围的配售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4.50元/股,可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购量,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核查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④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本公告规定的可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⑤网下投资者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检查初步询价时填写的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在T日申购结束前与主承销商联系。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事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地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事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 (2)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10月22日(T日)9:15-11:30,13:00-15:00。  
②2019年10月22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10月18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以下简称“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网上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9年10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必须为500股的整数倍,且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24,500股。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量24,5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④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资金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回。

⑤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于T-2日终为准。

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 (3)认购缴款

①2019年10月24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申购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②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10月24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③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④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调整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9年10月2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并在2019年10月24日(T+2日)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和《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7.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5)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数量小于回拨前本次网上发行数量,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回拨后仍然不足;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7)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8)证监会对发行人承销过程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9年10月14日(T-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释义	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钢研纳克	指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电子平台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招募簿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招募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20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投资者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已在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备案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备案,可参与网下的自有资金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指通过公开募集方式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
社保基金	指由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
私募基金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剔除部分	指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底端排序剔除申购数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不高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和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有效报价	未被剔除的投资者,其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出的其他条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指初步询价提交有效报价并登录入围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规定,包括按照底端排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且不存在禁止配售等情形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募集资金账户
T日/网下、网上申购日	指2019年10月22日,为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为6,20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全部为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其中,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72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8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占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网下发行由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电子平台进行申购;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4.50元/股缴纳申购款。

#### (三)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电子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4.50元/股认购。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19年10月22日(T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9年10月22日(T日)9:15-11:30,13:00-15:00)。

####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9年10月14日	刊登《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其他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向安信证券提交申报材料
T-5日	2019年10月15日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备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向安信证券提交申报材料截止日(12:00前)
T-4日	2019年10月16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9年10月17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15:00截止报价)
T-2日	2019年10月18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刊登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报数量
T-1日	2019年10月21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10月22日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发行量 网上申购配售
T+1日	2019年10月23日	刊登《网上中签公告》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9年10月24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缴款日(申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16:00)
T+3日	2019年10月25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10月28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作为发行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网下投资者务请严格按照《深圳市场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用户手册(投资者版)》操作报价及申购;如出现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进行网下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通过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9年10月2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网上回拨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不启动回拨机制。

2.网上向网下回拨  
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回拨后仍然不足,则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10月23日(T+1日)在《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 (七)承销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网下投资者核查及报价情况

1.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19年10月16日和2019年10月17日,共有3,685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7,091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全部配售对象报价区间为3.97元/股-22.98元/股,拟申购数量为7,065,29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详见附表。

####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见证律师核查,36个配售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材料或核查材料不完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以上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名单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无效1”。投资者吕强、徐金富等8个配售对象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禁止配售关联关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名单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无效2”。其余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不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私募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共3,64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共7,047家,报价区间为3.97元/股-22.98元/股,拟申购总量为7,021,290万股。剔除无效报价后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4.50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4.51
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元/股)	4.50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4.50

#### (二)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的顺序排序,剔除最高报价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上述排序规则和排序结果,确定4.50元/股为剔除临界价格,对高于该价格上的申报予以剔除,对应最高报价的剔除比例为0.21%。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剔除剔除高价后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4.50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4.50
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元/股) <td>4.50 <td>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td>4.50</td> </td></td>	4.50 <td>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td>4.50</td> </td>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td>4.50</td>	4.50

#### (三)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最高报价后,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发行人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0元/股。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披露的有效报价确认程序和原则,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和确定发行价格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选择3,623家投资者管理的7,026家配售对象作为本次发行的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数量为7,000,69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价格为1,880.39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有效”的报价。初步询价中报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4.50元/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未入围”的报价。

#### (四)发行行业市盈率比较

本次发行行业市盈率为:

1.172.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截止2019年10月17日(T-3日),中证指数发布的“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84倍。

本次发行价格4.50元/股对应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下转A43版)

#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20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47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安信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6,205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本次发行将于2019年10月22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